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俊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李俊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李俊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

李俊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俊华先生在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担任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浩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浩先生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已经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浩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浩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要求，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浩先生当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张浩简历

张浩，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工业大学内燃机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2月至1985年11月任北京油泵油嘴厂设计科工程师；1985年12月至1987年6月任德国BOSCH公司见习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3年8月历任北京油泵油嘴厂设计科科长、产品开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5年11月任德国BOSCH公司中国总部中国合资项目部技术主管；1995年12月至2020年5月在戴姆勒奔驰中国总部工作，历任卡车项目部国产化采购主管、卡车战略部中国项目主管、奔驰中国卡车部国产化采购高级经理、出口采购质量部质量总监、出口采购部总监、出口采购部顾问。

张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